

神木市人民法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神木市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讲政治、顾大局，促公平、提效率，重自律、强队伍”工作要求，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为神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主要职责

神木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如下：

- 1、依法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它案件。
- 2、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和行政赔偿案件。
- 3、负责执行本院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它生效法律文书。
- 4、监督、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 5、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6、根据审判工作需要，进行司法技术鉴定。
- 7、指导全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法院机构编制工作。
- 8、检查和监督本院及辖区基层法庭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治宣传和廉政教育。

9、负责本院的物质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

10、负责管理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11、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神木市人民法院现设立内设机构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家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四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监察室。另有基层人民法庭分别为：大柳塔人民法庭、店塔人民法庭、锦界人民法庭、高家堡人民法庭、沙峁人民法庭。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神木市人民法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21人，其中行政编制121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177人，其中行政112人、事业65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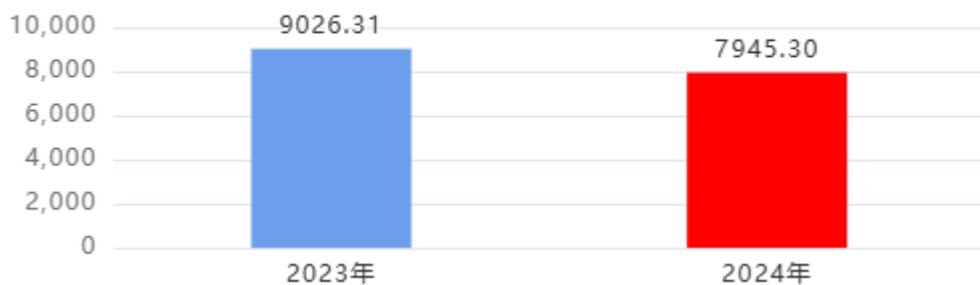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7,945.3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081.01万元，下降11.9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补发2022、2023年绩效工资、及目标责任奖，补发聘用制书记员工工资。2024年度无补发以上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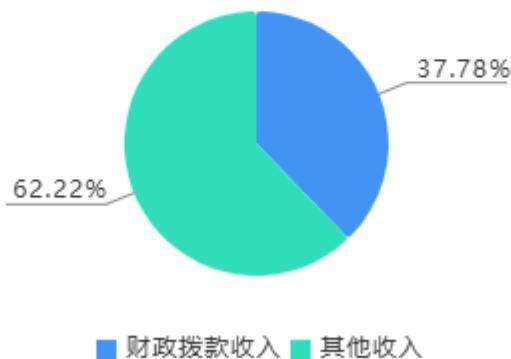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945.3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01.90万元，占37.78%；其他收入4,943.40万元，占6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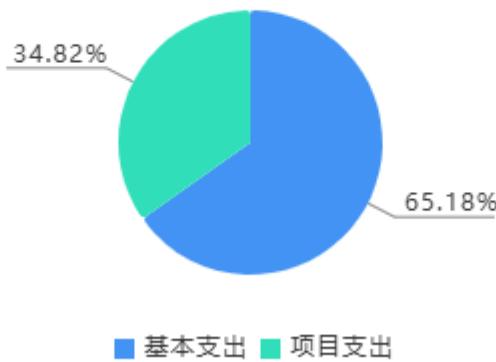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945.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78.54万元，占65.18%；项目支出2,766.76万元，占3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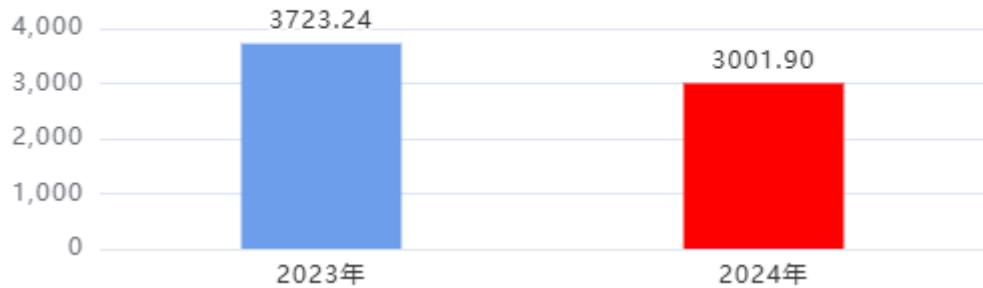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001.9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721.34万元，下降19.3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补发聘用制书记员2022年工资及新进人员工资，2024年未补发。2024年我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厉行节约，经费相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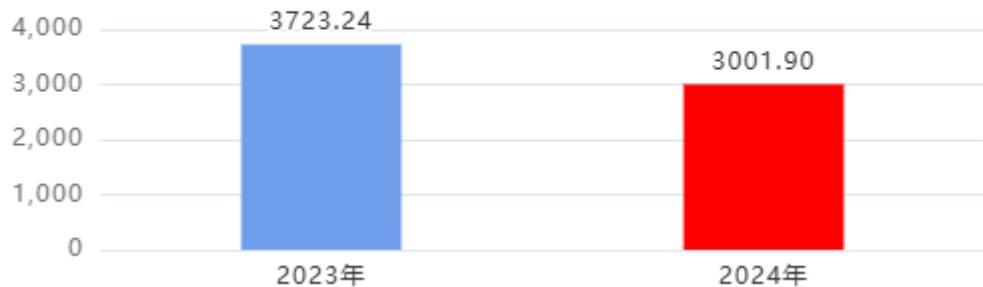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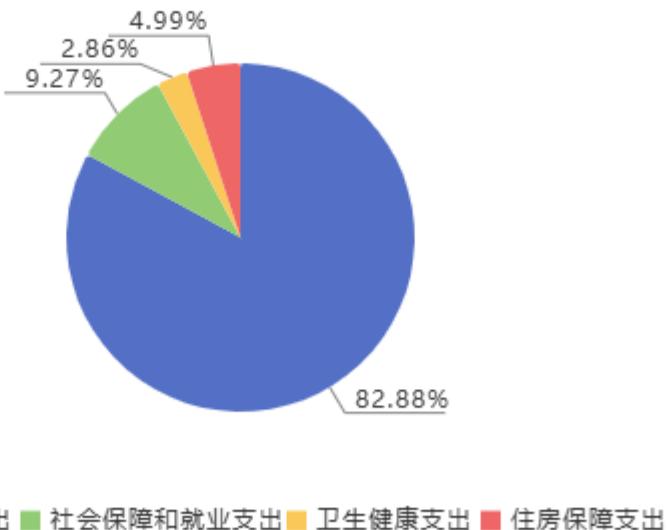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988.63万元，支出决算3,001.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7.7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21.34万元，下降19.3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补发聘用制书记员2022年工资及新进人员工资，2024年未补发。2024年我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厉行节约，经费相对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801.10万元，支出决算1,59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有人员退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643.13万元，支出决算633.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款项为本年度实际发放的省聘书记员、辅警工资。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39.6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该款项为专项资金及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不纳入年初预算。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专项资金，不纳入年初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1.91万元，支出决算11.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实际支出离退休人员费用。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85.71万元，支出决算177.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退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92.86万元，支出决算88.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退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04万元，支出决算85.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退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49.91万元，支出决算149.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04.0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741.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

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362.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61万元，支出决算156.25万元，完成预算的97.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减少日常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本年度来访学习交流人员和配合重大执行活动人数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55万元，支出决算154.33万元，完成预算的99.5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67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减少日常支出。主要用于：车辆日常运行维修维护费。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6万元，支出决算1.92万元，完成预算的3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4.08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减少日常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92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来访学习交流人员和配合重大执行活动人数增加。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5个，来宾320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67.52万元，支出决算362.81万元，完成预算的98.72%。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91.70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厉行节约办公，办公经费相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42.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9.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2.5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2.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29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辅助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保障单位日常运行。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神木市人民法院2023年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自评得分95分，自评等级为优秀。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严格执行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和绩效目标管理，事中绩效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程序；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确保绩效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一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229.67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5.58%。

本部门2024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2024年度未开展部门的重点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3253.63万元，执行数3001.9万元，完成预算的92%。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良好；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细化。预算编制与当年工作任务相比还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2. 公用经费控制有一定难度，基本为刚性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1. 继续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结合单位上年支出情况以及本年工作任务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3. 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加强单位内部的“三公经费”支出管理工作；4. 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

是加强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内容的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神木市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神木市人民法院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单位职能工作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3253.63	3253.63	0	3001.9	3001.9	0	—	92.26%	—
金额合计				3253.63	3253.63	0	3001.9	3001.9	0	10	92.26%	9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维护社会公平公正、保障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目标2: 做好加强法警有关装备, 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目标3: 加强清理积案和案件执行, 确保法律法规落实到位。				目标1: 维护社会公平公正、保障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目标2: 做好加强法警有关装备, 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目标3: 加强清理积案和案件执行, 确保法律法规落实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10000件		18135		6	6		
			结案率		≥10000件		17699		6	6		
		质量指标	案件执行率		≥90%		95%		6	6		
			专款专用的比例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2024年底完成		2024年底完成		7	6		
			付款时限		及时		及时		6	5		
	效益指标(30分)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3253.63		3001.9		6	5		
			预算执行率		1		0.92		6	5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经济稳定		长效		7	7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有效促进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显著改善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司法公正		积极影响		8	8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办案干警满意度			≥96%		≥96%		5	5		
总分									100	9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30万元，执行数229. 67万元，完成预算的99. 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神木市人民法院2024年办理案件数18135件，购买信息设备，办案、装备经费都达到预期目标，将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合理利用最大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业务装备采购手续复杂，办案业务经费支出较慢，效率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办案（业务）经费要求，加快办案（业务）经费支出，严格按照装备采购范围，加快采购流程办理。

神木市人民法院省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神木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神木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年度资金总额		230	230	229.6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	230	229.6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依法行使审判权，依法办案，实现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目标2：提升法院装备配备科技水平。				目标1：依法行使审判权，依法办案，实现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目标2：提升法院装备配备科技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10000件	18135	6	6		
			案件审执结个数	≥10000件	17699	6	6		
		质量指标	采购装备验收合格率	1	1	6	6		
			中省办案费用于基层法庭的比例	10%-15%	11%	6	6		
		案件审理系统故障率		≤2%	≤2%	6	6	需加强系统日常维护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执行进度		审批手续完成后	及时兑付	6	5	兑付时间推后1-2天	
		预算控制数		230万元	229.67万元	7	6	控制成本	
	效益指标 (30分)	预算执行率		1	0.999	7	6.9	控制成本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经济稳定	长效	长效	7	7		
			支持市县政法部门的办案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7	7		
			维护司法公正	积极影响	积极影响	8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0.9641	10	9	服务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总分						100	96.9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神木市人民法院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2）8307026。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01.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7,101.6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4,943.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40.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2.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50.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45.30	本年支出合计	57	7,945.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7,945.30	总计	60	7,945.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945.30	3,001.90					4,943.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01.67	2,487.88					4,613.80
20405	法院	7,076.67	2,462.88					4,613.80
2040501	行政运行	4,334.91	1,590.07					2,744.8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2.09	633.13					1,868.9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39.67	239.6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00	2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5.00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47	278.15					162.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0.47	278.15					162.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6	11.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74	177.52					108.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87	88.76					54.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56	85.96					66.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56	85.96					66.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56	85.96					66.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60	149.91					100.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60	149.91					100.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60	149.91					100.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45.30	5,178.54	2,766.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01.67	4,334.91	2,766.76			
20405	法院	7,076.67	4,334.91	2,741.76			
2040501	行政运行	4,334.91	4,334.9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2.09		2,502.0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39.67		239.6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00		2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5.00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47	440.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0.47	440.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6	11.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74	285.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87	142.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56	152.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56	152.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56	152.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60	250.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60	250.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60	25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01.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87.88	2,487.8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8.15	278.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5.96	85.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9.91	149.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01.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01.90	3,001.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3,001.90	合计	64	3,001.90	3,001.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001.90	2,104.09	897.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87.88	1,590.07	897.81
20405	法院	2,462.88	1,590.07	872.81
2040501	行政运行	1,590.07	1,590.0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3.13		633.1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39.67		239.6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00		2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5.00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15	278.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8.15	278.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6	11.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52	177.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76	88.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96	85.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96	85.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96	85.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91	149.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91	149.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91	149.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 神木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6.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65.26	30201	办公费	178.9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34.96	30202	印刷费	7.0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6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5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8.76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9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7	30211	差旅费	42.1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1.86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3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4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3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41.28			公用经费合计				362.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61.00		155.00		155.00	6.00				
决算数	156.25		154.33		154.33	1.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木市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神木市人民法院2024年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自评得分95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神木市人民法院现设立内设机构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家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四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监察室。另有基层人民法庭分别为：大柳塔人民法庭、店塔人民法庭、锦界人民法庭、高家堡人民法庭、沙峁人民法庭。本部门人员编制121人，其中行政编制121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177人，其中行政112人、事业65人。部门管理的离休人员1人。

(二)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神木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如下：

- 1、依法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它案件。
- 2、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和行政赔偿案件。

3、负责执行本院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它生效法律文书。

4、监督、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5、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根据审判工作需要，进行司法技术鉴定。

7、指导全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法院机构编制工作。

8、检查和监督本院及辖区基层法庭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治宣传和廉政教育。

9、负责本院的物质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

10、负责管理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11、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三)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全年预算数 3253.63 万元，执行数 3001.9 万元，。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8135 件，审执结 17699 件，结案比 0.97，依法打击了各类犯罪，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神木市人民法院2023年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自评得分95分，自评等级为优秀。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严格执行事前

绩效评估机制和绩效目标管理，事中绩效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程序；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确保绩效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4年全年预算3253.63万元，全年执行数3001.9万元，执行率92.26%。合理安排经费支出，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单位正常运行，提升办案效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办理案件数量年度指标值 ≥ 18135 ，实际完成值17699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 $\geq 97.59\%$ ，实际完成值97.59%。

2. 质量指标：专款专用的比例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案件执行率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95%。

3. 时效指标资金支出进度年度指标值2024年年底完成，实际按绩效目标完成。

4. 成本指标任务为费用支出标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实际全部完成。

（二）履职效果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任务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实际全部按照指标进行。

2. 可持续影响指标任务为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实际全部按照指标进行。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群众满意度 $\geq 95\%$, 办案干警满意度 $\geq 96\%$, 指标任务全部完成。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数 230 万元, 全年执行数 229.61 万元, 执行率 99.86%, 各项绩效指标都达到了预期目标, 按年度预期基本完成。

2、省级司法救助资金全年预算数 25 万元, 全年执行数 25 万元, 执行率 100%, 各项绩效指标按任务完成。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会计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强化。在会计工作过程中有问题而不自知, 对会计监督检查工作不够细致。

2、预算编制不够完整, 有些预算下达存在滞后性, 造成预算执行不够准确, 预算调整差异较大

3、财务制度管理不够完善, 资产管理工作缺乏规范性。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财会人员建设, 定期组织对财会人员的培训及学习, 提高财会人员专业性及工作能力。

2、加强预算编制管理, 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提高预算执行力。

3、加强财务制度管理及资产管理, 严格监督和管控财务支出, 规范财务支出手续及制度。加强资产管理, 规范资产管理工作。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附：1. 神木市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 神木市人民法院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